

潍州原是小苏州

■本刊记者 李艳芝

近年来,山东省潍坊市围绕财政支持城市建设的主题,按照“搭建融资平台,运营城市资源,强化金融合作,构建管理机制”的总体思路,建立了“项目规划、资源运营—建设投入、城市增值—资产处置、资金回笼—归还贷款、再行投入”的城市建设良性循环机制,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的原则,城市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城市形象明显改善,城市品位大幅提升,城市魅力显著增强,曾先后获得过“国家优秀旅游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和“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等美誉。正可谓“云外清歌花外笛,潍州原是小苏州”。

搭建融资平台 为城市建设引入“源头活水”

潍坊以城市经营为契机,以有限的财政资金为“引子”,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和“聚集”功能,在确保政府主导作用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运作,大胆改革城建投资方式和融资体系,创新城建资金筹措方式。2003年成立了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作为政府融资平台,注入优质资产,壮大资产规模。截至2008年底,公司总资产已由最初的1.5亿元增至200多亿元,融资能力大大增强。为适

应滨海项目区开发建设需要,还先后成立了滨海投资发展公司和滨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城市运营和融资工作。

随着融资平台的逐步拓宽,融资模式实现了由完全依靠政府信用向依靠融资平台信用的转变。潍坊市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日趋紧密,形成了以国家开发银行为主体,国有商业银行、地方商业银行和外地股份制银行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合作体系,先后与十几家银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政府整合财政资源,为银行经营解决实际困难,增进政银合作关系,实现多方共赢,并探索与金融机构的短期合作关系,保证资金链条不出现问题。

运营城市资源 为城市建设用好“钱匣子”

一座现代化的城市,需要的不止是高楼耸立,更要具备功能齐全的基础设施、一流的人居环境、良好的投资环境、繁华的商业氛围、完整的产业链条和高效的政府服务。为此,潍坊财政部门牢记城市经营理念,科学运营城市资源,合理分配城建专项资金,持续抓好大投入、大改造、大整治。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大城市建设投入,重点用于道路、电力、通

信、排污、供水、供电、供热等公用事业,进一步完善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设施,使城市建设满足产业发展、人口增长的需要。二是坚持以人为本,下大气力搞好城市的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工作,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抓好平安社区建设,全面提高市民素质和城市品位,为农民进城创业发展和生活居住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三是积极推进“城中村”改造。按照统一规划、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对“城中村”改造实行扶持政策,努力把“城中村”建成现代化城市社区,实现农村到城市、村落到社区、农民到市民的彻底转变。潍坊市专门出台涉及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规费减免等方面的文件,简称“两个83平方米的政策”。文件规定,在编制“城中村”改造规划时,分别按照人均83平方米的标准,留出居民安置用地和生活保障用地。对居民来说,“两个83平方米政策”的实施,不仅改善了居住条件,而且为将来的生活提供了保障;对集体来说,第一个83平方米集体土地转国有费用的减免、第二个83平方米土地收益留在村里,每亩可节省几十万元的费用。同时,把改造提升乡镇企业、发展农村服务业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抓好重点小城镇建设,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耕地向大户集中,加快了城乡一体

化步伐。四是运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通过建立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将过去分散办公的77个部门全部移入集中办公,腾出房产15.3万平方米。同时,通过拍卖设施经营权等多种手段,对火车站广场、风筝广场、人民公园等部分建设项目实施市场化运营,实现了项目建设资金自求平衡。

2009年,潍坊财政将继续加快城市建设发展步伐,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据了解,投资建设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加快潍坊奥体中心建设,5月底竣工,6月达到测试赛使用要求,确保十一运会前投入使用,17万平方米的会展中心及主体育馆、网球中心、综合训练馆等项目也将同时开工建设。二是加快潍坊文化艺术中心建设,确保潍坊国际风筝节前城市艺术馆交付使用,鲁台会前青少年宫和劳动人民文化宫交付使用,年底前图书馆和科技馆具备使用条件,音乐厅和大剧院也将视经济形势择机开工建设。三是改造提升城市路网,续建、新建10条道路,拓宽改造5座桥梁。四是修复完善城市排水系统,借玄武街改造之机,对中心市区排水系统进行全面修缮,把污水统一收集分流到污水处理厂。这些投资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潍坊市城市建设水平和品位,改善人居环境质量,为潍坊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创新资金管理模式 为城市建设把住“钱匣子”

潍坊市财政部门积极探索出了以“两个办法”、“五项制度”为核心的城市建设资金管理思路,确保城建资金“融得来、管得好、还得上”。“两个办法”即以市政府名义出台的城建项目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重点城建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一系列规范性文件。

根据“两个办法”的要求,潍坊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和人才优势,通过规范评审程序,派驻财政专管员,完善“三级复核”制度,逐步形成了独具特色、运行良好的财政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模式,加强了对城建资金的全过程跟踪问效,有效地保障了资金的高效和安全使用。主要体现在五项制度上:

一是建立财政投资项目政府采购制度。将城建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大型设备、大宗材料的采购,全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由市政府采购中心统一组织采购。为切实发挥政府采购制度的优势,采取了一系列配套措施:实行“管办分离”,政府采购中心只负责组织、管理和监督,具体操作由经过公开招标确定的数家招标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设立最高限价,实行“一票否决”,潍坊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招标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出具评审报告作为该招标价的最高限价,派专业人员作为评委,将结果密封带到评标现场,交公证人员现场宣布,投标价高于此结果的作废标处理;实行专家集体决策,由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按规则集体决策,局领导和市领导不参加也不干预评标结果;主动接受各界监督,每次招标,都邀请公证机构、监察机关乃至检察机关派员现场监督,招标结果出来后,公示三天,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建立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制度。制度规定,集体土地地面附着物和国有土地上国有单位建筑物、构筑物的拆迁补偿,必须由评审中心参与摸底,并以评审中心评审的结论为依据实施拆迁补偿。对国有土地上的私有房屋,先由评估中介机构按市场价评估,然后对其结果进行复核和评价,决定是否采信。所有政府投资的城建项目都

必须向评审中心报送预算,接受评审管理。对招投标项目,主要是对最终结果进行评审确认。预算执行无变更或变更幅度在正常范围内的,维持招标结果;超出预算范围的,由评审中心出具结算评审报告,作为最终付款的依据。非招投标项目由评审中心出具结算评审报告,直接作为与施工单位最终结算的依据。

三是建立财政投资项目财政专管员制度。所有城建项目都要由评审中心派驻财政专管员,代表市财政局对项目投资进行全面基础管理。工程变更进行的审查和确认签证,无财政专管员签证评审结算时不予承认;大宗材料价格由财政专管员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论证确认;项目进度款的拨付申请,必须有财政专管员的审核签字,否则不能作为项目进度拨款的依据。如在城区两条道路工程建设施工中,财政专管员对绿化设计部门出具的变更部分绿化施工的方案提出了异议,财政专管员通过现场勘察测算发现,此次变更方案将增加财政投入2148万元。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本着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建议重新设计,最终节约财政资金1300多万元。

四是实行项目资金集中支付制度。每一笔拨款都由项目监理单位审核、项目建设单位和财政专管员复核,依照“按预算、按合同、按进度、按基本建设程序”的原则,经市财政部门严格审核并报分管市长审批后,由国库直接支付承包商,减少了中间环节。

五是实行审计监督制度。潍坊市财政监督局每年对城建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市审计部门每年对城建资金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向市政府出具审计结论。对城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并接受其监督。